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張正松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112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ccs1026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運字第1043004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行政院公報

1040914 (10410T0000842_104D2002681-0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依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「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交通部已於本(104)年9月14日交路(一)字第10486004451號公告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，敬請協助向所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遊覽車業者宣導，以保障消費雙方應有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4年9月9日交路(一)字第1048600445號函暨交通部104年8月27日第1621次部務會報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法制科(含附件)

104/09/16
16:43:27